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王宛筑
電話：05-5522688
傳真：05-5340467
電子信箱：ylhg20754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100564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0年10月8日府社救二字第1100560633號函請貴機關張貼 郭涼花 君死亡公告1案，經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函知家屬已出面認領，請貴機關撤銷張貼原協尋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110年10月21日公所社字第11000180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，敬請協助撤銷公告)、本府社會處

